

## 書面質詢

早前當局曾向社會宣布『所有黃的必須純電召』的續約條件，惟後電召公司表示無法提供純電召服務模式，政府為保證市民出行順暢只得以『六成純電召』運營模式與其暫行續約九個月，與市民的期望存在一定差距，令市民質疑當局在合同屆滿之前沒有對續約做任何準備及後備措施，亦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。

與此同時，近年本澳的士違規亂象時常被人詬病，部分黑的揀客、拒載、濫收車資等問題時有發生，黃的『電召服務』又名存實亡。此類違規行為均顯示本澳的士服務欠缺有效的規管及相關罰則。而舊城區因車道窄小難行等原因，的士均不願進入舊城區載客，導致舊城區市民長年被搭車難問題困擾。

另外，當局亦有必要監督黃的履行其為『本澳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』及『殘疾人士』提供特別的士服務的責任，督促其提升電召服務水平，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，確保做到六成黃的『純電召』其餘四成慢慢過渡至『純電召』之承諾，並鼓勵電召的士更多進入舊城區，真正做到本澳的士服務澳門市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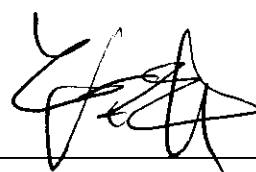
鑒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將會如何做好對六成黃的『純電召』的後續監管工作，會否訂立餘下四成黃的過渡至『純電召』的時間表？當局對九個月後的替代方案的工作進度進展如何，最快於何時可向社會公眾明確黃的未來的發展方向？有沒有計劃就電召的士合約內容進行公開諮詢？
2. 會否考慮開放電召的士市場，透過競爭改善『純電召』的士服務？另外，會否增加為『殘疾人士』提供特別的士服務的

電召的士數量？

3.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『放蛇』、GPS 定位系統等監管制度，加強對的士違規現象的執法，並簡化市民對的士違規現象進行舉報的程序，遏制的士違規的不良現象？

立法議員



---

梁安琪

二零一四年 二月 25 日